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600617**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0

#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应当单独列示该董事姓名及未出席原因。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杜寅午	董事	因公出差	陈国青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刘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王树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赵瑞峰

公司负责人刘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树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瑞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527,291,184.49	10,789,075,858.24	1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4,799,071.17	1,143,024,805.04	52.65
	年初至报告期末 (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1,227.90	88,319,122.64	-87.6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64,390,990.30	1,176,156,545.81	3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913,888.78	67,288,319.36	10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796,756.60	64,522,506.44	68.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3	6.83	2.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682	36.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682	36.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1-3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22,553.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3,081.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939,945.52	公司收到三个股东支付的东山煤矿赔偿款 3510.73 万元
所得税影响额	-9,042,677.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229.15	
合计	27,117,132.18	

###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 份数量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04	201,879,760	201,879,760	无	
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5	96,981,453	96,981,453	质押 66,000,000	
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5	96,981,453	96,981,453	无	

新疆双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17,918,110	0	无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未知	2.34	13,887,016	0	未知
兴业证券-兴业银行-兴业证券鑫享天成定增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57	9,300,000	9,300,000	无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未知	1.50	8,911,563	0	未知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共赢梧桐树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25	7,400,000	7,400,000	无
何文学	境内自然人	1.11	6,600,000	0	无
孙惠刚	境内自然人	0.60	3,567,030	3,000,00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新疆双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7,918,110		人民币普通股	17,918,11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13,887,016		境内上市外资股	13,887,016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8,911,563		境内上市外资股	8,911,563
何文学		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00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3,555,926		境内上市外资股	3,555,926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60,310		人民币普通股	3,260,310
李斌		2,7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8,000
陈德海		2,5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79,000
李雪姣		2,21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1,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6,606		人民币普通股	2,186,6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余九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及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 三、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数或本期数	年初数或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变化原因
应收账款	398,925,062.55	172,626,889.39	131.09%	收入增加
预付款项	204,216,562.43	106,968,741.65	90.91%	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
其他应收款	557,047,581.35	258,017,073.18	115.90%	应收往来款增加
存货	38,435,902.06	27,478,226.33	39.88%	接驳业务增加物资采购
应付票据	66,428,810.55	49,017,594.23	35.52%	票据付款增加
应付账款	515,627,173.46	224,548,630.30	129.63%	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加
应付利息	24,039,014.73	14,397,544.53	66.97%	长期借款增加, 应付利息增加
资本公积	439,558,512.23	3,698,134.88	11785.95%	本期发行股份, 股本溢价所致
营业收入	1,564,390,990.30	1,176,156,545.81	33.01%	单价上涨及销量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20,973.12	1,069,875.52	416.04%	收入增加, 应交税金转增加
销售费用	91,054,113.76	62,976,539.95	44.58%	维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34,340,520.85	24,310,048.92	41.26%	折旧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58,288,733.24	40,279,487.08	44.71%	融资增加
投资收益	3,914,343.09	7,731,760.44	-49.37%	参股子公司利润减少
营业外收入	36,291,839.32	5,267,561.72	588.97%	收到股东支付的东山煤矿赔偿款
营业外支出	176,259.02	1,252,279.53	-85.92%	本期无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所得税费用	48,346,739.78	22,685,505.23	113.12%	利润增加, 应交所得税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1,227.90	88,319,122.64	-87.68%	支付的税费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622,856.96	-473,134,443.03	-47.87%	支付在建工程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506,533.42	425,429,652.54	187.83%	吸收投资及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5号), 核准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8.89 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即 8.89 元/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16.00 元/股, 发行股份数量为 3000 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 480,000,000 元。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039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 2014 年 1 月 21 日止, 本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入的出资额 465,849,056.60 元(已扣除发行费用 14,150,943.40 元), 其中: 股

本 3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435,849,056.60 元。

此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登记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563,037,466 股变为 593,037,466 股。此次向以下 6 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 3,000 万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孙惠刚	3,000,000	12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12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2
4	兴业证券-兴业银行-兴业证券 鑫享天成定增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300,000	12
5	上海丹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12
6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共赢梧 桐树资产管理计划	7,400,000	12
合计		30,000,000	-

## 二、诉讼情况进展

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与原控股股东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连带归还欠款 2350 万元，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经 2012 年 8 月 23 日的 [2012] 黄浦民二（商）初字第 4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欠款 2350 万元，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公司已根据终审判决结果在财务报表中作了相应的会计处理。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法院冻结了本公司的银行存款账户。2014 年 1 月 27 日，在本公司律师、美林控股律师、黄浦法院三方沟通下，本公司已将 2350 万元汇入黄浦法院指定账户，目前等待法院办理相关执行和解程序。

由于本公司实际已将该笔欠款归还给了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并与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备忘录》，双方约定“本公司偿还万事利集团 2350 万元，若美林集团再向本公司主张该项债权，万事利集团应无条件返还已收取的 2350 万元。”，因此本公司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偿付欠款 2350 万元，并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向杭州市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2012 年 10 月 25 日，经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2）杭江商初字第 1397-1 号《民事裁定书》予以财产保全，冻结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25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后经杭州市江干区万事利科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解除了对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2）杭江商初字第 1397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该案件，并定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开庭审理。但由于法官变更等原因，案件延期审理。公司收到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7 月 18 日开出的本案举证期限延长至 8 月 30 日的通知书，并于 2013 年 9 月 3 日开庭审理，2014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12）杭江商初字第 139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 2350 万元，支付本公司诉讼损失费 15.93 万元，利息损失费 346.23 万元。2014 年 2 月 20 日，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对判决中的利息及诉讼费不服，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 年 4 月 8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审理，目前等待法院判决。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黄浦

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偿还本公司作为股东的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欠款 1872 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于 2012 年 6 月 4 日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经 2012 年 7 月 16 日的(2012)黄浦民二(商)初字第 4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付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欠款人民币 1872 万元及逾期还款利息。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要求改判,但经 2013 年 1 月 11 日的(2012)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 11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述,维持原判。2014 年 1 月 27 日,经公司律师与黄浦区人民法院沟通,公司已将 1872 万元汇入法院指定账户。

###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 承诺事项

2013 年 7 月 2 日,公司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之重组方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能源")、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展房产")、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森物流")签署《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本次重组之标的资产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天然气")在盈利承诺期间即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盈利预测数分别为 30,083.77 万元、41,157.68 万元、57,272.52 万元;山西天然气截至 2013 年年底、2014 年年底及 2015 年年底累积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83.77 万元、71,241.45 万元及 128,513.97 万元;否则,公司有权以 1.00 元价格回购国新能源、宏展房产及田森物流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

2013 年 7 月 2 日,国新能源、宏展房产、田森物流分别出具《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承诺若山西天然气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无法达到盈利预测数,国新能源、宏展房产、田森物流将按约定的原则进行补偿。

##### (二)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 2013 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3 年度》:"天然气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2,338.66 万元,国新能源、宏展房地产及田森物流对置入资产 2013 年度利润承诺实际实现"。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 承诺事项

国新能源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2 日、2013 年 10 月 8 日和 2013 年 11 月 15 日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太原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燃气")项目成熟后,将其持有的太原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以合法方式转让给本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待山西国新正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平遥远东燃气有限公司的项目建成投产后 6 个月内,将其持有山西国新正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平遥远东燃气有限公司股权经山西省国资委批准后转让给本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时,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有优先购买权。

##### (二) 承诺履行情况

2013 年 9 月 18 日,国新能源与山西天然气签署《关于太原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国新能源将其持有的太原燃气 40%股权转让给山西天然气。201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太原燃气 40%股权的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3】第 A070 号),太原燃气 40%股权评估价值为 20272.23 万元。2013 年 10 月 28 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国新能源拟将其持有的太原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的股权受让给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核准评估结果为 20,272.23 万元。



交易双方确认交易价格以山西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价值为准。2013 年 11 月 28 日，山西天然气向国新能源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20,272.23 万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太原燃气正在就该 40% 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山西国新正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平遥远东燃气有限公司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 三、关于东山煤矿诉讼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 承诺事项

太原东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煤矿”）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山西天然气赔偿其在建设太原至平遥天然气管道项目过程中给东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造成的房屋损坏和土地损失共计 4,988.5 万元，并补偿其煤炭资源损失 13,337.17 万吨；在本公司筹划本次重组时，该案件尚未审理终结，山西天然气依法是否需要向东山煤矿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及承担的具体赔偿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

2013 年 7 月 2 日，国新能源、宏展房产、田森物流出具《关于诉讼的承诺函》，承诺若最终确定山西天然气需要向东山煤矿承担赔偿责任，且山西天然气完成借壳上市，该三家股东分别按其对应山西天然气的出资比例代山西天然气向东山煤矿承担赔偿责任。

#### (二) 承诺履行情况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作出了（2008）并民初字第 275 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 山西天然气自协议签订后 7 日内向东山煤矿支付损坏修复赔偿费人民币 3,280 万元。

(2) 山西天然气自协议签订后 7 日内向东山煤矿支付本次诉讼的直接费用（案件受理费、勘验费、鉴定费、代理费）人民币 2,307,250 元。

(3) 山西天然气承诺 2014 年 3 月 25 日前为东山煤矿办理完毕由寿阳县和晋中市出具同意东山煤矿在寿阳南庄煤田办矿开采文件，并报送到山西省政府。如果山西天然气未能按期办理完毕，应向东山煤矿支付 1,800 万元人民币补偿金。

(4) 本协议为友好解决上述纠纷的最终方案。双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并在山西天然气全部履行完毕协议约定内容的情形下，任何一方都不得再向对方提出其他任何要求，任何一方都不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013 年 10 月 12 日，山西天然气已经履行和解协议，向东山煤矿支付赔偿费以及诉讼费合计 3,510.73 万元。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国新能源、宏展房产、田森物流正常履行承诺。

### 四、关于资产、经营资质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 承诺事项

在本次重组筹划过程中，山西天然气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拥有的部分土地、房产、管线等资产的权属手续及需要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特许经营权证等经营资质尚在办理之中。2013 年 7 月 2 日，国新能源、宏展房产、田森物流分别出具《关于资产、经营资质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力督促山西天然气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于本次重组交割日前办理完成该等资产权属手续及经营资质，以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因该等资产权属手续及经营资质问题受到损失。

若山西天然气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能在交割日前办理完成该等资产权属手续及经营资质，且本公司在交割日后因该等资产权属手续及经营资质问题受到损失，国新能源、宏展房产、田森物流将分别按照其对山西天然气的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本公司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 (二) 承诺履行情况

2013 年 12 月 20 日，山西天然气 100% 股权过户至本公司。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该等资产权属手续及经营资质问题未对山西天然气正常经营造成影响，本公司未因该等资产权属手续及经营资质问题受到损失。

###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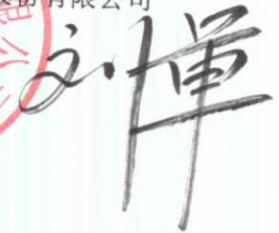
2013 年 7 月 2 日，国新能源、宏展房产、田森物流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其通过本次重组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承诺履行情况

2013 年 12 月 23 日，国新能源、宏展房产、田森物流认购本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该等股份限售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国新能源、宏展房产、田森物流未转让或上市交易其认购的公司股份。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海联合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4 年 4 月 29 日

## 四、 附录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4年3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649.05	160,351.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37,227.10	5,236,977.1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5,482,876.15</b>	<b>5,397,328.59</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89,890,356.60	3,524,041,3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1,857.90	843,650.8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6,027.73	1,729,989.9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991,408,242.23</b>	<b>3,526,614,940.77</b>
<b>资产总计</b>	<b>3,996,891,118.38</b>	<b>3,532,012,269.36</b>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树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瑞峰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3月31日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25,829.85	825,829.85
预收款项	294,293.89	294,293.89
应付职工薪酬	1,560,658.03	1,560,658.03
应交税费	85,382.24	96,731.0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08,164.78	608,164.78
其他应付款	131,520,345.47	128,295,212.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4,894,674.26</b>	<b>131,680,890.18</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34,894,674.26</b>	<b>131,680,890.18</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3,037,466.00	563,037,466.00
资本公积	3,616,553,613.35	3,180,693,236.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630,027.66	28,630,027.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6,224,662.89	-372,029,350.4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3,861,996,444.12</b>	<b>3,400,331,379.1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3,996,891,118.38</b>	<b>3,532,012,269.36</b>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树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瑞峰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3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6,353,089.41	1,253,408,347.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250,634.45	48,535,297.65
应收账款	398,925,062.55	172,626,889.39
预付款项	204,216,562.43	106,968,741.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852,515.07	852,515.0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7,047,581.35	258,017,073.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435,902.06	27,478,226.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195,572.49	39,773,911.69
<b>流动资产合计</b>	<b>3,087,276,919.81</b>	<b>1,907,661,002.34</b>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84,469,856.64	771,735,513.5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36,647,774.23	2,715,448,131.62
在建工程	5,198,455,294.62	4,717,452,406.42
工程物资	185,295,930.39	156,409,226.1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9,709,440.82	110,131,010.16
开发支出		
商誉	15,458,299.36	15,458,299.36
长期待摊费用	2,638,775.89	2,805,669.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60,203.14	16,360,203.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0,978,689.59	375,614,395.6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440,014,264.68</b>	<b>8,881,414,855.90</b>
<b>资产总计</b>	<b>12,527,291,184.49</b>	<b>10,789,075,858.24</b>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树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瑞峰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3月31日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0	1,19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6,428,810.55	49,017,594.23
应付账款	515,627,173.46	224,548,630.30
预收款项	284,080,523.69	340,537,273.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619,651.57	19,560,742.29
应交税费	71,982,826.79	89,248,420.85
应付利息	24,039,014.73	14,397,544.53
应付股利	608,164.78	608,164.78
其他应付款	904,046,648.64	872,983,693.5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7,993,314.22	870,302,183.51
其他流动负债	10,353,271.36	10,353,271.36
<b>流动负债合计</b>	<b>3,691,779,399.79</b>	<b>3,681,557,519.29</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39,919,201.24	4,969,743,252.34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18,386,546.21	334,766,845.48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500.00	87,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8,721,912.50	131,322,731.6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587,115,159.95</b>	<b>5,435,920,329.45</b>
<b>负债合计</b>	<b>10,278,894,559.74</b>	<b>9,117,477,848.74</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3,037,466.00	563,037,466.00
资本公积	439,558,512.23	3,698,134.8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2,203,092.94	576,289,204.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4,799,071.17	1,143,024,805.04
少数股东权益	503,597,553.58	528,573,204.4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248,396,624.75</b>	<b>1,671,598,009.5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12,527,291,184.49</b>	<b>10,789,075,858.24</b>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树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瑞峰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4年1-3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435,209.12	831,402.82
财务费用	760,103.29	801.28
资产减值损失		-34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95,312.41	-831,864.1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95,312.41	-831,864.1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5,312.41	-831,864.1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95,312.41	-831,864.10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树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瑞峰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4年1-3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64,390,990.30	1,176,156,545.81
其中：营业收入	1,564,390,990.30	1,176,156,545.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20,635,936.01	1,099,270,187.99
其中：营业成本	1,231,431,595.04	970,634,236.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20,973.12	1,069,875.52
销售费用	91,054,113.76	62,976,539.95
管理费用	34,340,520.85	24,310,048.92
财务费用	58,288,733.24	40,279,487.0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14,343.09	7,731,760.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669,397.38	84,618,118.26
加：营业外收入	36,291,839.32	5,267,561.72
减：营业外支出	176,259.02	1,252,279.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784,977.68	88,633,400.45
减：所得税费用	48,346,739.78	22,685,505.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438,237.90	65,947,895.2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913,888.78	67,288,319.36
少数股东损益	-475,650.88	-1,340,424.1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16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168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35,438,237.90	65,947,89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913,888.78	67,288,319.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5,650.88	-1,340,424.14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树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瑞峰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4年1-3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5,073.00	2,764,74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5,073.00	2,764,748.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3,417.68	676,10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5,408.07	2,033,12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8,825.75	2,709,228.0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16,247.25	55,520.6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5,849,056.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849,056.6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65,849,056.6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0,943.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0,943.4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65,849,056.6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16,247.25	55,520.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01.80	32,462.9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45,649.05	87,983.55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树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瑞峰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1-3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2,895,557.06	1,174,601,467.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55,281.36	10,429,46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3,850,838.42	1,185,030,936.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6,942,215.29	1,035,442,816.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722,906.58	18,948,110.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052,093.60	30,058,881.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52,395.05	12,262,00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2,969,610.52	1,096,711,813.4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0,881,227.90	88,319,122.6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568,345.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6,038.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19.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	18,091,703.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3,302,856.96	457,911,838.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20,000.00	26,211,47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2,838.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00,000.00	6,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822,856.96	491,226,146.6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699,622,856.96	-473,134,443.0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8,000,000.00	88,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9,300,000.00	3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540,000.00	66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7,840,000.00	1,112,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1,648,120.43	548,836,612.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832,627.12	59,243,907.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52,719.03	78,689,826.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333,466.58	686,770,347.4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224,506,533.42	425,429,652.5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35,764,904.36	40,614,332.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4,259,903.46	860,791,987.6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740,024,807.82	901,406,319.83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树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瑞峰